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 年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定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策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落实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湖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

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缴管理等。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的有关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并指导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统筹、审核或者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其他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承担报国务院、省、市、县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和成果登记备案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

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等管理工作。承担城市设计及实施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发展战略及其他专项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点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指导实施，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防护体系。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服务和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 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地图管理和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拟订全县测绘（包括数字城市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

13、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 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

14、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及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授权, 对乡（镇）政府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重大违法案件。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督察工作的具体办法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15、负责县本级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查审批、规划许可、验收核实及批后管理和行政处罚等工作。参与城市传统街区、历史地段的划定和历史建筑的确定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规划管理工作。指导乡镇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统筹全县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书三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验证的归口管理工作。

16、归口管理县林业局。

1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推进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审批事项整合,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强化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督察。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包括: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预算。

根据县政府机构改革核定的内设机构及县编办批复的局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情况,纳入2024年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 1、办公室
- 2、行政审批股
- 3、法规股
- 4、自然资源调查登记和开发利用股
- 5、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

6、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股

7、地质和矿产资源管理股

8、人事股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围绕县委、县政府、市局党组工作部署，确定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工作目标任务，实现重点项目应保尽保目标。

2、做好自然资源“一张图”建设，规划引领，落实保护和发展。

3、积极申报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4、扎实开展矿产资源管理。

5、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5661.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5.34 万元，减少 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1.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8.46 万元，减少 41%；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度为 2848.5 万元；其他收入 3950.0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总规模减少的主要原因：减少了等级保护测评 142 万元、乱占耕地问题摸排 108 万元、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95 万元等项目支出。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5661.1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95.34 万元, 减少 8%, 其中: 基本支出 1467.13 万元; 项目支出 4194 万元;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 减少了等级保护测评 142 万元、乱占耕地问题摸排 108 万元、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95 万元等项目支出。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23.15 万元。其中: 办公费 45 万元、印刷费 4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8 万元、物业管理费 3 万元、差旅费 8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4 万元、培训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劳务费 4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50 万元、福利费 4.5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7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4%, 比上年增加 39.65 万元, 增加 22%。增加原因: 在其他交通费用中新增了公车补贴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中新增了伙食补贴等费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8 万元, 占预算总额的 0.32%, 比上年减少 9 万元, 减少 33%。减少原因: 压缩了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比减少 9 万元，下降 38%。下降原因：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局机关政府采购预算 1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848.5 万元。减少原因：减少了土地收储项目、级保护测评、乱占耕地问题摸排、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等项目支出。

七、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4 年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支出共 4194 万元, 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 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 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 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 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 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 认真梳理项目活动, 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 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 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 推动绩效信息公开,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人	付洁	联系电话	13886505525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2111.05	99.24%	875.51	655.12
		其他资金	16.08	0.76%	918.46	505.00
		合计	2127.13	100%	1793.97	1160.12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1467.13	68.97%	1333.97	750.12
		项目支出	660.00	31.03%	460.00	410.00
合计		2127.13	100%	1793.97	1160.12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贯彻执行有关土地、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2. 统一管理全县城乡土地和矿产资源，编制并实施全县国土开发整治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p> <p>3. 统一管理全县各类建设用地的征收、征用、出让、划拨和组织申报工作；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组织和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复垦工作，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p> <p>4. 统一管理全县城乡地政、地籍工作。组织土地资源利用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工作；承担土地确权、定级和登记发证工作；</p> <p>5. 负责全县土地市场和土地资产管理，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作价入股、交易等有偿使用行为；</p> <p>6. 依法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矿产资源；依法办理矿业权登记、转让、审核、审批；</p> <p>7. 依法对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违章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依法调处权属纠纷；</p> <p>8.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1. 健全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提高科学管理水平。</p> <p>2. 扎实开展矿产资源管理；</p> <p>3. 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p> <p>4. 积极申报及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等9项重点工作建设；</p> <p>5. 保障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需求；</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 总 预 算	项目本年度预 算	项目主要支出 方向和用途
	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240	240	工作经费
	乡镇国土所人员经费	常年性项目	260	260	工作经费
	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110	110	工作经费
	土地储备中心房租费用	常年性项目	50	50	工作经费
	合计		660	660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保“红线”、保生态、保发展		通城县全域国土整治；按照上级要求时间节点完成耕地流失问题整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非耕地核实处置、日常监测图斑核实整改、耕地保护和矿产资源督察整改；乡镇和村庄规划编制和完善；通城县铁柱港上游片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自然资源县级林地确权和林权档案数字化；		
长期目标:	保“红线”、保生态、保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盘活存量土地 面积	450 亩	计划标准
			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	35 万亩/年	计划标准
			供应建设用 地面积	1500 亩	计划标准
			生态修复面积	17.088 公顷	计划标准
			地质灾害防治 巡排查隐患点	53 个	计划标准
			防灾减灾培训 次数	10	计划标准
			耕保重点工作	4 项/年	计划标准
			乡镇级国土空 间规划编制	10 个乡镇	计划标准
			自然资源县级 林地确权和林 权档案数字化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重点项目完成 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事项办结 率	100%	计划标准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100%	计划指标
			生态退耕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指标
			重点事项办结及时率	100%	计划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保障发展、保护资源、合理利用为目标,有效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促进	计划标准
			为当地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服务,实现招商引资项目的落户提供条件,促进本县税收增多。	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基本国策,耕地保护红线不突破,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确保	计划标准
			明细产权,减少矛盾纠纷,不动产受法律保护,保障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效益。	保障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生态安全	保障	计划标准
通过保护措施和项目实施,有效的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改善水利排灌条件,改良土壤耕作层状况,提高了土地质量			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通过保护措施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有效地促进了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	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年度目标:	通城县全域国土整治;按照上级要求时间节点完成耕地流失问题整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非耕地核实处置、日常监测图斑核实整改、耕地保护和矿产资源督察整改;乡镇和村庄规划编制和完善;通城县铁柱港上游片区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自然资源县级林地确权和林权档案数字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盘活存量土地面积	480亩	586.21亩	450亩	计划标准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5万亩	35万亩	35万亩	计划标准
			供应建设用地面积	1577.3亩	1810.32亩	1500亩	计划标准
			生态修复面积		17.088公顷	17.088公顷	计划标准
			地质灾害防治巡排查隐患点	47	53	53	计划标准
			防灾减灾培训次数	8	10	10	计划标准
			耕保重点工作	4项/年	4项/年	4项/年	计划标准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0个乡镇	10个乡镇	10个乡镇	计划标准
			自然资源县级林地确权和林权档案数字化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点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事项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态退耕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点事项办结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保障发展、保护资源、合理利用为目标,有效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为当地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服务,实现招商引资项目的落户提供条件,促进本县税收增多。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基本国策,耕地保护红线不突破,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确保	确保	确保	计划标准
			明细产权,减少矛盾纠纷,不动产受法律保护,保障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效益。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生态指标		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生态安全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通过保护措施和项目实施,有效的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改善水利排灌条件,改良土壤耕作层状况,提高了土地质量害的发生。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通过保护措施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有效地促进了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问卷调查

不动产登记局人员经费项目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各类证明 10000 本，精准扶贫易地搬迁发证率 100%，农房补充调查覆盖率 95%，					
年度绩效目标		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3000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5000 本，房屋查询证明 3000 份。精准扶贫易地搬迁发证率 100%，农房补充调查覆盖率 95%，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各类证明	10000 本	计划指标		
		数量指标	精准扶贫易地搬迁发证率	100%	计划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补充调查覆盖率	95%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办证及时率	按期	计划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240 万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互通共享	明显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产出	数量指标	发放不动产权证书各		10603	10000	计划

目标 1	指标		类证明				指标
		数量指标	精准扶贫易地搬迁发 证率	100%	100%	100%	计划 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补充调查覆盖率		95%	95%	计划 指标
		时效指标	办证及时率	按期	按期	按期	计划 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240 万	240 万	240 万	计划 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信息互通共享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 指标

乡镇国土所人员经费项目申报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负责落实耕地保护和开发政策、组织基本农田保护、地质灾害防治			
年度绩效目标 1		负责落实耕地保护和开发政策、组织基本农田保护、地质灾害防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护率	100%	计划标准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5.0145 万亩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260 万元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计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护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5.0145 万亩	35.0145 万亩	35.0145 万亩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160 万	160 万	160 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规划编制管理人员经费项目申报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项目红线划定及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年度绩效目标 1	用地红线划定及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红线划定	80 个	计划标准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50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用地红线出图率	100%	计划标准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用地红线划定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110 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建设	改善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以集约节约用地为原则，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证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地红线划定	100 个	93 个	80 个	计划标准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28 个	61 个	50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用地红线出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用地红线划定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10 万	10 万	20 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建设	改善	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以集约节约用地为原则，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证服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5%以上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另附）